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6	1.28	0.15	否	否	2020年1月9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96	1.28	0.15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4.4	0.88	0.10	2018年4月24日	2020年1月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614.4	0.88	0.1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万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88.00	11.73	60,024.80	60,920.80	87.17	10.23	0.00	0.00	0.00	0.00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1.1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51.16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2.88	2.55	15,192.88	15,192.88	100.00	2.55	15,192.88	100.00	0.00	0.00
王苗通	5,712.69	0.96	5,708.80	5,708.80	100.00	0.96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648.40	0.11	632.32	632.32	97.52	0.11	632.32	100.00	0.00	0.00
合计	131,093.12	22.01	81,558.80	82,454.80	62.90	13.84	15,825.20	19.19	39,651.16	81.52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0,416.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2%，对应融资余额 393,2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

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1,078.8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1%、对应融资余额 439,890.00 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